

##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的通知》（建规〔2013〕166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B-3号生产厂房主体外立面玻璃幕墙颜色调整予以公告。

### 一、项目概况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位于新经济产业园，南临文明路西街，东临望丛祠大街，地块净用地面积约38亩，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已经建成投产，二期建筑主体已施工完成，暂未进行外立面装饰；项目二期于2022年8月9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124202230741号），建设单位申请在不改变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面积的情况下，对项目二期B-3号生产厂房主体外立面颜色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将原方案B-3号厂房主体深灰色和浅灰色双拼玻璃幕墙分隔调整为整面浅灰色玻璃幕墙分隔。

项目调整后建筑布局不变、整体形象不变、经济技术指标不变。

### 二、公告地点

- 1.项目所在地现场
- 2.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三、公告时间

2024年4月28日 — 2024年5月9日（共7个工作日）

### 四、意见反馈和联系方式

如依法主张与建设单位本次调整内容有利害关系的，可在公告期内通过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反馈意见、或向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请注明本人身份、联系电话）。

联系地点：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郫都区东大街347号）

联系电话：（028）63946530

本公告期满后将对相关意见认真研究，再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调整前后建筑单体立面图对比图

